

深读·封面故事

▶东城摩尔工地上,一位讨薪者手中的白条。左庆 摄

刘城就是这样一个不为建筑工人所熟知的地产商,但当他在11月中旬选择了“跑路”后,一下就成为数百位农民工最关注的对象。

这些农民工以往习惯从包工头手里领工资,现在才发现,刘城才是他们真正的老板。

第一次从建筑公司领工资

沉寂了20多天的济南东城摩尔地产项目工地,12月15日这天傍晚,终于传出了欢声笑语。

疑受山东恒华置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城“跑路”影响,这个建设项目在上月25日停工。原本盼着年底发工资的200多名农民工,一下子陷入无活可干、讨薪无门的境地。

来自浙江、江西、四川等地的工人,有的已经在这个工地上干了近一年。来自浙江义乌农村的木工单志华在这里做了三个多月,平常只是每月领取1000元左右的生活费,被欠薪1万多元。

12月11日记者来到这里时,单志华和几个老乡正坐在项目指挥部里喝茶看电视。停工后,这里就成了工人们的娱乐室。谈起工资问题,单志华几个人备感无奈,只能三番五次一起向政府部门反映,寻求行政干预。

在该工地打工的刘军来自四川巴中,今年50岁,在建筑工地上干了20多年。刘军说,以往都是包工头负责发工资,到了年底或是工程完工,带他们进入工地的包工头就要发钱,否则,“就不跟他干了”。

“房地产公司的老板我们哪里认识,也捞不着和他们打交道。”单志华说,他们在工地上日常管理和施工组织都是包工头负责,就连与建筑公司的项目经理也只是见面打个招呼而已。

12月15日这一天,在济南市建管局清欠办直接干预下,单志华和其余几十位工友被通知从承建商广东润民建安公司那里领取拖欠的工资。而“跑路”的地产商刘城,至今还拖欠广东润民几千万元工程款。

单志华和另外几名工友向记者确认,这是他们第一次直接从建筑公司领工资。

谁给发工资,谁就是老板

“有票的话,明天就走。”将工资往口袋里塞好,单志华和工友出门吃饭,他们并不打算庆祝。“江西那边又有朋友打电话了,刚揽了点活,让我们去帮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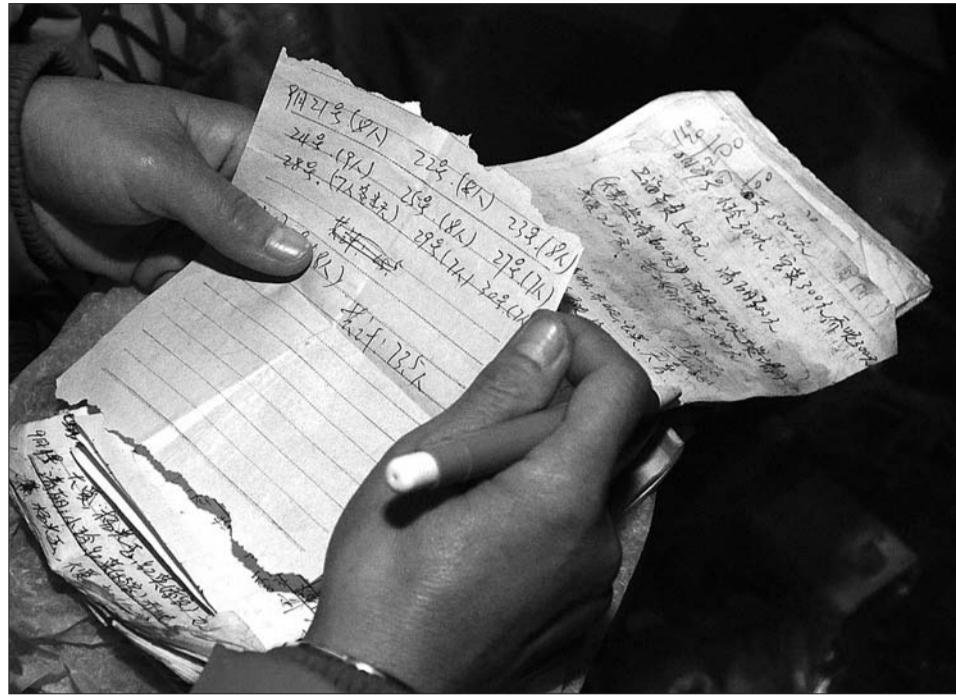
经历这次讨薪事件后,单志华不想再跟现在这个包工头干活。他的下一个老板,正是江西那位请他帮忙的朋友。

“他也是个包工头。”单志华告诉记者,包工头负责揽活、组织队伍、垫付工资,单志华这些人负责具体施工。“包工头也不容易。”单志华说。

在东城摩尔工地上,单志华的包工头带着20多个木工,按面积包工施工。根据施工进度快慢,工人日工资在180元~200元之间。而20多个木工,又分为两个班组。“班组长其实也是包工头”,单志华说,与包工头不同的是,班组长本身也干活。

“建筑公司一般只有施工资质,不养施工队。”济宁一家建筑公司的副总经理陈民告诉记者,在拿到项目后,建筑公司的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施工,一般会有一些合作相对稳定的施工队。

“这些施工队可能是由老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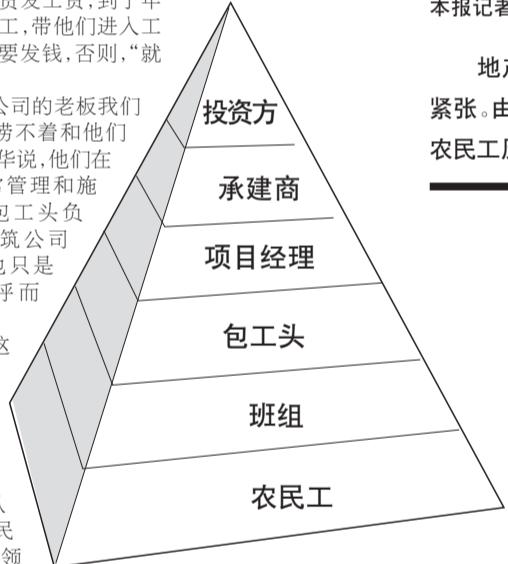


揭秘建筑业产业链——

开发商“跑路” 老板原来是他

本报记者 石念军

地产资本通过层层分包来达到资金层层垫付的目的,以缓解资金紧张。由此形成的冗长的产业链上,位居塔尖的投资商与身在塔底的农民工历来鲜有交集,也根本没有合同与法律关系。



组成的,也可能是熟悉的工友,他们组成一个独立班组,班组长或包工头代表工人与建筑公司项目经理打交道,和建筑公司达成劳务包工协议,包下一栋楼的主体施工或是楼面粉刷的施工工头。

东城摩尔工地上的刘军与另外30多个工友归同一个包工头管理。刘军是钢筋工,带他来工地的包工头是他的老乡。“包工头给我们发工资,我们听他指挥干活。”当然,包工头有大有小,数量不等,“一个工地上可能有很多层包工头”。

刘军们朴素地认为,谁直接给自己发钱,谁便是老板。正因如此,刘城“跑路”后才让他们意识到,他才是这里真正的老板。

选包工头,关键看人品

按照法律规定,像包工头这样不具有用工资格的个人,是不能与工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建筑工人的正式劳动关系应该和与自己最近一层的劳务公司或建筑公司建立。事实上,这一规定往往浮于纸面。

和制造业、服务业等广泛使用农民工的行业不同,大部分建筑工人雇佣关系的确立是在老家村庄完成的,工人出门前,带他们出来的包工头就和他们讲好工钱、什么时候发工资,有时候甚至不讲工钱,只有一个模糊的承诺。这种状况,完全是建立

在乡土社会的熟人信任的基础上。

“选择包工头,关键看人品。”攀谈中,几位工友说,选择跟谁出来干活,一般先会向认识他的人打听一下,这个包工头为人怎么样,工资发放及时不及时,会不会克扣工资。至于具体是什么工地、干什么活,一般都是到了才知道。

“要是真不想给你工资,签了合同也白搭,像刘城似的一跑,上哪里去找?”单志华说。

建筑工地多、劳动力整体吃紧的形势,让农民工不担心找不到工作。曹洪是天津的一位项目经理,手下有100位农民工。他坦言自己就是包工头,既包工也包料,属于“大包工”。

“包工头心里都明白,只有工人肯跟着自己干才能挣到钱。”曹洪说,很多包工头都是根据带的工人多少赚“人头费”,要是今年不及时发工资,明年肯定没人跟着干了。

之所以能够默认日常被欠薪,与包工头的熟识与否在工人看来很关键。

要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包工头找你,你会去吗?

“肯定不会!”单志华回答得很干脆,“要是跑了,去哪儿要钱?”

谁会修改对自己有利的行规?

“房地产老板那么有钱,怎么会没钱?肯定是拿钱去搞别的项目了呗。建筑公司为什么没钱,也是拿钱去揽别的工程、搞别的投资了。”

攀谈中,农民工也清楚,之所以发生欠薪,经常是因为工程款被挪用。

陈民向记者描述建筑公司的一般运营规律:建筑公司通过参加招投标获得建设项目,然后由项目经理组织施工,包括项目垫资和队伍组织;或者,项目经理挂靠、借用建筑公司的资质获取项目,然后组织施工。项目经理

可能是建筑公司职工,也可能仅仅是挂靠;建筑公司的收益来自按工程总额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

这样,在建筑业中便形成了一个金字塔:发包人——建筑公司——项目经理——劳务公司——(包工头——班组)——农民工。越往下走,基数越大,钢筋工、木工、瓦工、电工、信号工、油漆工以及其他小工,构成了这个庞大的金字塔底座。

“投资商欠承建商的钱,承建商欠项目经理的钱,项目经理欠包工头的钱,包工头欠农民工的钱,整个建筑业就是欠钱运作。”陈民坦言,这个行业链条之所以会层层拉长,就是因为发包资本可以通过层层分包来实现资金层层垫付,进而缓解资金链的紧张。

这样的运作机制,注定了层级越高越有利,房地产开发商自己可以不用垫资就能开工盖楼,但农民工居于最下层,风险必然最高,因为不管前面哪个环节出了问题,都可能导致欠薪。而这一行业的财富分配恰好相反,越是金字塔尖的人,凭借占有的资源占了大头,而单纯出卖劳动力的农民工获取的利润最小。

事实上,自2004年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建设部颁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后,近年来各省市建委与社会保障部门也都印发了相关文件,规定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监管办法与细则,明文规定必须按月足额给农民工发工资。建筑公司对这些法律法规都是了解的,但最终,这些监管并没有落实到位。

采访中,多名建筑公司负责人表示,这一现象不难理解,因为现在的建筑市场完全是买方市场,发包人可以利用承包人之间的竞争压低承包费用并迫使分包商垫资。

“没有人会主动修改对自己有利的行规。”一名建筑公司负责人这样说。

○调查

北京一项调查显示

建筑业欠薪成痼疾 关键在于包工制

本报记者 石念军

由北京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共同成立的北京行在人间文化发展中心一直在北京市的建筑工地上为一线工人提供社会工作服务。今年4月~11月,该中心联合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四座城市的大学生调研和走访京、沪、渝、深四地建筑工地,完成了《京、渝、沪、深四城市建筑工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认为建筑业欠薪之所以成为痼疾,关键在于包工制。

《报告》认为,包工制遮蔽了最基本的劳动关系,建筑业农民工工资发放,因为牵涉的利益链条冗长而成为难题。靠有关部门每个年度“运动式”为农民工讨薪,只能是治标不治本。

“建筑业恶劣的欠薪现象之所以难以杜绝,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建筑工人没有规范的劳动合同,以及不按月发工资的日常欠薪机制,而包工制为这种日常欠薪机制提供了生存的土壤。”北京行在人间文化发展中心研究员李大君告诉本报记者。

在包工制下,劳动关系和人际关系交叠在一起,灵活的用工制度让工人总是处于高度的流动状态,建筑工人通常不会和建筑公司或劳务公司发生直接的劳动关系,这些公司也就不需要承担他们的养老问题、社保问题等。

李大君的团队调查发现,在一个包工队里,包工头可以利用各种手段对工人进行约束,软约束有熟人的面子关系,硬约束以扣或不发工资、不给派活为要挟。工人要向包工头的上级提要求,首先要突破这层关系。实际上,由于工人的工资发放完全掌握在包工头手上,再碍于熟人关系,一般工人不会轻易与包工头撕破脸皮。

这种情况下,单个工人针对公司或包工头完全不具备谈判能力。

建筑业欠薪关键词

【熟人网络】

65.4%的建筑工人通过老乡、朋友等熟人关系进入工地工作。

【老板就是包工头】

71%的建筑工人认为包工头是他们的老板。发生欠薪、工伤等纠纷时,47%的建筑工人选择找包工头解决,33.2%选择找建筑公司经理解决,16%选择劳务公司经理,10%选择甲方经理。

【年薪制】

调查样本中,每月结清工资的建筑工人占28.1%,22.5%的工人在工程结束时结清工资,40.2%的工人要到年底才能结清。41.2%的工人有过工资被拖欠的经历。

【日均工资125元】

调查显示,建筑工人的日平均工资是125元,日均工作时间9.9小时;月均工资3375元,收入最高的20%群体的月工资是5184元,最低1863元。

【劳动合同没用】

调查样本中,75.6%的建筑工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原因是,34.1%的建筑工人认为“不需要,相信包工头”,21.8%的建筑工人“没想过劳动合同的事”,23.9%的建筑工人“没问,反正没用”,也有11.4%的工人向公司争取过劳动合同,但公司不给签。(以上数据出自《京、渝、沪、深四城市建筑工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



▲农民工单志华(右一)拿到工资后高兴的样子。王媛 摄